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公布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惟現行規定有關調取通信紀錄之限制，及於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內容之陳報、證據排除及銷燬等規定，於實務運作有窒礙難行之虞，另為因應犯罪類型複雜化、組織化及新興科技之發展，相關條文有配合增訂之必要。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對人民隱私權影響相對通訊內容而言較屬輕微，應無採法官保留之必要，爰刪除相關規定。（現行條文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
- 二、 增訂流放毒物、於流通食品下毒、重大人口販運及食品加工、販售過程中攙偽或假冒、菸酒管理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犯罪，為得通訊監察之範圍。又同一偵、他字案號或相牽連案件，因相關事證共通，得將卷證資料合併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為使犯罪偵查機關得有效運用各項新興科技設備進行犯罪查緝，以維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明定得利用科技設備（例如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簡稱GPS）以查知犯罪集團行進路線、分佈位置等。（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四、 監錄內容與監察目的有無關連，須與其他事證相互勾稽比對才能判斷，現行規定要求執行人員立即認定，實有困難，爰增訂法律明定不得作為他用者，始不得作成譯文，較有客觀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 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郵政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為期明確，爰予修正。同時，為有效打擊國際駭客網路攻擊、保障國家資訊與交易安全，明定電信業者等有保存並配合提供網際網路連線資訊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

三十一條)

- 六、 合法取得之另案不法證據，如限制作為其他合法使用，無異保護犯罪，且於偵查階段即由法院審查認定證據能力，有剝奪被告聽審權之虞，而違法通訊監察及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違法使用，其實體上及程序上之法律效果，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及刑事訴訟法均已有完整規範，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七、 立法院得隨時派員至電信事業等處所監督通訊監察情形，顯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文件調閱之處理規定牴觸，且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法制體例亦有未合，爰均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之一（刪除）</p>	<p>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通信紀錄者，謂電信使用者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按第一項所定「通信紀錄」係電信使用者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信方、受信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迄時間等資訊，目的在便於電信事業計價收費，此類資訊不涉及通訊對話內容，對個人隱私權之侵害程度相對較低，況電信法第二條第八款對通信紀錄已有定義，應無重複訂定之必要。另第二項所定「通訊使用者資料」性質上屬個人資料之範疇，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p> <p>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p>	<p>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p> <p>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p>	<p>一、按流放毒物、於流通食品下毒（俗稱千面人）、重大人口販運及食品加工、販售過程中攙偽或假冒，例如將廢油回收加工後充作食用油販售等犯罪，其行為態樣多係隱密進行，非予實施通訊監察難以查緝，惟依現行規定（條文第一項所列）均不得為通訊監察，致生實</p>

<p>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u>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九條之三或第三百零六條之罪。</u></p> <p>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p> <p>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p>	<p>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九條之三或第三百零六條之罪。</p> <p>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p> <p>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p> <p>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p>	<p>務偵辦之困難，不易追查，然此等犯罪對基本人權或社會大眾日常生活有重大影響，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流放毒物罪、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流通食品下毒罪並，配合增訂第二十章關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均得實施通訊監察。</p> <p>二、洗錢防制法業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其中原第十一條洗錢罪變更條次為第十四條，並新增第十五條，及配合修正第十七條，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p> <p>三、另為有效查緝國際人口販運之犯罪，此類犯罪行為亦多具隱密性，爰增訂第十九款規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罪。</p> <p>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先後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三條、第四條均已修正，爰配合修</p>
--	--	---

<p>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p> <p>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p> <p>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p> <p>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p> <p>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p> <p>十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p> <p>十三、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之罪。</p> <p>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p>	<p>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p> <p>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p> <p>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p> <p>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p> <p>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p> <p>十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p> <p>十三、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p> <p>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p> <p>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p>	<p>正本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p> <p>五、鑑於走私大宗菸品入境之犯行日益猖獗，造成國內私菸、私酒氾濫，侵害國家財政稅收甚鉅，且多以漁船在海上接駁方式犯罪，甚難以傳統方式查緝，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p> <p>六、另經統計全球非法之野生動物交易每年交易額達美金一百億元至二百億元，成為毒品及武器外第三大非法貿易項目，為有效查緝此類犯罪，爰增訂第一項第二十二款規定。</p> <p>七、現行條文雖規定於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之通訊監察，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然就卷證資料部分，是否得合併提出或仍需按監察對象人數提出，並未規範，執行時恐生疑義。按此類案件既屬同一偵、他字案號或相牽連案件，相關事證共通，聲請通訊監察時應得合併提出，而無重複列印之必要，法院審查時即得通盤審酌、綜合考</p>
---	---	--

<p>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u>第五項、第七項、第四條、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u></p> <p>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p> <p>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十七、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十八、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p> <p>十九、<u>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罪。</u></p> <p>二十、<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u></p> <p>二十一、菸酒管理法第</p>	<p>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p> <p>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十七、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十八、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p> <p>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p>	<p>量，避免裁量標準不一，增加審核之負擔及浪費資源，爰修正第五項，明定得將卷證資料合併同時聲請，俾利實務運作。</p> <p>八、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修正。</p>
--	---	---

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

二十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其聲請經

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其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

<p>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p> <p>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p> <p>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將卷證資料合併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p>		
<p>第五條之一 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位置資訊於本案偵查有重要性及關連性而有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由檢察官開立許可書為之。</p> <p>前項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罪名。</p> <p>二、調查對象。</p> <p>三、使用之科技設備方</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隨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及犯罪集團化、組織化、分工細緻化之趨勢，應賦予犯罪偵查機關得有效運用各項新興科技設備進行犯罪查緝，以維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例如裝設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以下稱GPS）以查知販毒集團行進路線、分佈位置等，即有此需求，然現行刑事訴訟法或其特別</p>

<p>法。</p> <p>四、使用之處所及期間。</p> <p>司法警察官依第一項規定向檢察官聲請時，應以書面記載前項各款事由，並釋明其位置資訊與本案偵查之重要性及關連性。</p> <p>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內核復，並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p> <p>前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依本條規定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調查時，準用之。</p>		<p>法就此並無明文，易引發適法性爭議，且社會治安之維護及正當法律程序之遵守同屬重要，是就此偵查方法，應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俾符法治國家原則，爰為第一項規定，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後核發許可書為之。</p> <p>三、明定許可書應記載涉嫌罪名、調查對象、裝設期間等事項，以期明確，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偵查中由司法警察官聲請檢察官許可時，除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外，並應釋明位置資訊與本案偵查之重要性及關連性，爰為第三項規定。</p> <p>五、檢察官受理聲請後，處理時限亦宜明文，爰參酌第五條第二項後段，為第四項規定。</p> <p>六、此外，關於第五條第三項駁回聲請、第十二條執行期間、第十五條結束時之通知及第十七條所得資料之留存與銷燬等，均應準用於本條之規定，俾求完整，爰為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之一（刪除）</p>	<p>第十一條之一 檢察官偵</p>	<p>一、<u>本條刪除。</u></p>

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

調取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二、按「通信紀錄」對個人隱私權之侵害程度相對於「通訊內容」應屬較低，且偵查實務上調閱通信紀錄多為查證持用人通話時所在位置或聯繫對象，其固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然亦得用以認定被告不在場或非實際持用人等有利被告之情形，依現行規定限於重罪或特定罪名始得調取，不僅有礙刑事偵查之發現真實，亦限縮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落實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之客觀義務。

三、現行條文之立法體例，以列舉方式規定得調取通信紀錄限於刑事案件，並定明得調取之罪名及刑度，則未經列舉之民事、行政訴訟事件，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立法原理，將不得調取，人民訴訟權益將遭受侵害，有違國家要求電信事業於電信系統設備建置相關功能之目的。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偵辦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

	<p>一、案由。</p> <p>二、應調取之通信紀錄或使用者資料。</p> <p>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票交回之意旨。</p> <p>第一項、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p> <p>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p> <p>有調取第七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不受前七項之限制。</p>	<p>能調取通信紀錄，則諸多案件，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等罪，將無法透過通信紀錄補強證據以查明真相。再者，辦理相驗案件時，因是否涉及犯罪仍不明確，於偵辦之初還待釐清，僅因不能特定罪名致無法即時調取通信紀錄，以查明死者之最後通話對象等，將對人民權益、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影響。</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係採所謂法官保留原則，然此原則通常適用於羈押、搜索或監察通訊內容等對於人民基本權利重大干涉之情形，通信紀錄僅係電信系統產製之資料，如信用卡之刷卡交易明細、高速公路通行資料，並非探知通話內容，對人民隱私權影響相對較輕，應無採法官保留之必要。況且於偵查之初，事證往往不明確，須經由調查證據始能確認事實，通信紀錄即為偵查必要性及關連性之佐證資料，無從類如羈押、搜索等情形，於</p>
--	---	---

		<p>聲請時即斷言於本案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p> <p>六、司法院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認八十八年制定公布之本法第五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書由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聲請與核發，而非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難謂為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與憲法第十二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爰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本法修正時已將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改採法官保留，然上開解釋文或解釋理由並未提及通信紀錄亦應由法官核發始謂為合理、正當。因此，難認上開解釋對通信紀錄亦採法官保留之見解。其次，該解釋文亦揭明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p>
--	--	---

		<p>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故關於通信紀錄之調取固因其性質不採法官保留，已如上述，然相關機關調取通信紀錄之法律依據仍應具體、明確，始符合該號解釋意旨，此部分允宜回到電信法或其他相關法規通盤檢討修正，以利適用。</p> <p>七、英國關於通訊監察之規範為「偵查行為規範法」(Regulation of Investigatory Powers Act 2000，以下簡稱RIPA 2000)，該法第2章「通訊資料」(Communication Data)規定，將通訊資料分為下列三種類型：(一)「通信業務資料」(Traffic data):指使用之通訊工具於通話發生時所在之位置資訊(即基地台位置)。(二)「通信服務使用」(Service use):指通訊之一般資訊，例如通訊之種類(簡訊或電話)、通話之時間長短等資料，通常為電信公司用以計算費率之資訊。(三)「通訊使用者資料」(Subscriber data):</p>
--	--	--

		包含申請人之姓名、住址等（即申登人資料）。上述（一）之資料由中央級偵查機關調取；（二）、（三）兩類之資料則可由地方偵查機關調取，然無論何種資料，RIPA 2000 均未採法官保留，爰刪除之。
<p>第十三條 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p> <p>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p> <p>執行機關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至少每三日派員取回監錄內容。</p> <p>前項監錄內容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u>且法律</u> 明定不得作為他用者，不得作成譯文。</p>	<p>第十三條 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p> <p>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p> <p>執行機關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至少每三日派員取回監錄內容。</p> <p>前項監錄內容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成譯文。</p>	<p>一、監錄內容與監察目的有無關連，尚須依賴多次通話內容或其他事證相互勾稽比對始能判斷，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要求執行監察人員於案情不明情況下，逕行判斷監錄內容與監察目的有無關連，執行上將有困難，致指揮偵辦之檢察官或審理之法官僅能就執行監察人員取捨後之譯文加以檢視，顯然不合理，爰於第四項增訂「且法律明定不得作為他用」之要件，較有客觀依循標準。</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通訊監察之執行機關及處所，得依聲請機關之聲請定之。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時，由核發人指定之；依第七條規定核發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通訊監察之執行機關及處所，得依聲請機關之聲請定之。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時，由核發人指定之；依第七條規定核發時，亦同。</p>	<p>一、近年來國內接連發生重大國際駭客資安事件，例如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盜領案、券商集體遭 DDoS 攻擊勒索案、想哭 (WannaCry) 勒索軟體</p>

<p>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保存及提供<u>通信紀錄、通信使用者資料及連線資訊</u>等功能之義務；其協助內容為執行機關得使用該事業之相關設施與其人員之協助。</p> <p>前項因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所生之必要費用，於執行後，得請求執行機關支付；其項目及費額由<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p> <p>電信事業之通訊系統應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機關建置、維持通訊監察、<u>調取通信紀錄、通信使用者資料及連線資訊查詢系統</u>之義務。但以符合建置時之科技及經濟上合理性為限，並不得逾越期待可能性。</p> <p>前項協助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另因協助維持通訊監察功能正常作業所生之必要費用，由<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p>	<p>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其協助內容為執行機關得使用該事業之通訊監察相關設施與其人員之協助。</p> <p>前項因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所生之必要費用，於執行後，得請求執行機關支付；其項目及費額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p> <p>電信事業之通訊系統應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機關建置、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但以符合建置時之科技及經濟上合理性為限，並不得逾越期待可能性。</p> <p>前項協助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另因協助維持通訊監察功能正常作業所生之必要費用，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p>	<p>案、遠東銀行遭駭盜領案等，國際駭客利用進階持續性威脅（APT）攻擊潛伏監控各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依據趨勢科技調查，臺灣高科技製造業遭駭潛伏時間平均多達六百四十七天，其中最長案例甚至長達四千二百二十二天，政府機關平均遭駭時間約六百七十天，最長案例也有四千一百七十四天，加上國內電子商務客戶資料被盜致民眾遭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是類資安事件發生時，因電信事業並無保留連線資訊，於後續案件追查時，僅能從被害人報案範圍獲取情資，難以有效回溯辨識攻擊者手法、受害情況及未被發現之潛在受害者，無法進行整體損害控管、後續預警及防禦作為，已為國家安全及資安維護一大隱憂。</p> <p>二、社群媒體及行動 App 通訊軟體（例如 Facebook、LINE、WeChat 等）提供語音通話及文字等<u>通訊服務</u>，因非電信事業，又屬外國業者，遇有</p>
---	---	---

		<p>犯罪案件時，難以要求其配合我國執法機關調取相關通信紀錄，致無法具體化通訊嫌疑人之身分或所使用之通信服務，係當前反毒、反詐騙等偵查實務最嚴峻困境之一，連線資訊可由電信事業現有網路設備所產生的網路流量紀錄資訊(例如：NetFlow 功能)取得，係使用者使用期間內發送方(Source)、接收方(Destination)之網際網路位址(IP Address)、通訊埠(Port)、協定(Protocol)、通信日期、通信起迄時間(Start/End Time)、封包大小、封包數量(Number of Packets)，以及域名伺服器(Domain Name Server)查詢(Request)與回應(Response)等欄位資訊，未涉及通訊內容，相關資訊目前已被廣泛用於資安維護上。</p> <p>三、澳洲已於二〇一五年通過相關法案(Telecommunications (Interception and Access))</p>
--	--	--

		<p>Amendment (Data Retention) Act 2015), 英國亦於二〇一六年通過相關法案 (Investigatory Powers Act 2016), 且根據歐盟促進基本人權署 (The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指出, 歐盟多數國家都認為資料保存是保護國家安全、確保公共安全及處理犯罪案件有效的途徑, 顯見其對於治安維護及資安防護確實有重要意義。綜上所述, 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 明訂電信事業除配合通訊監察外, 亦具有保存及提供通信紀錄及連線資訊之義務, 俾符合國家整體資安防護、反恐及治安維護需求。</p> <p>四、另依機關組織法規管轄及業務權責, 電信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郵政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為期明確, 爰將第三項、第五項之交通部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	--	--

		五、第一項、第四項規定未修正。
<p>第十六條之一 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p> <p>前項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規定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p> <p>第一項統計資料年報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聲請及核准通訊監察之案由、監察對象數、案件數、線路數及線路種類。</p> <p>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停止監察案件，其停止情形。</p> <p>三、依第十五條之通知或不通知、不通知之原因種類及原因消滅或不消滅之情形。</p> <p>四、法院依前條規定監督執行機關執行之情形。</p> <p>五、依第十七條資料銷燬之執行情形。</p> <p>六、截聽紀錄之種類及數量。</p>	<p>第十六條之一 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p> <p>前項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規定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p> <p>第一項統計資料年報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聲請及核准通訊監察之案由、監察對象數、案件數、線路數及線路種類。<u>依第十一條之一之調取案件，亦同。</u></p> <p>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停止監察案件，其停止情形。</p> <p>三、依第十五條之通知或不通知、不通知之原因種類及原因消滅或不消滅之情形。</p> <p>四、法院依前條規定監督執行機關執行之情形。</p> <p>五、依第十七條資料銷燬之執行情形。</p> <p>六、截聽紀錄之種類及數量。</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刪除，就現行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後段所定「依第十一條之一之調取案件，亦同」文字，亦予以刪除。</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未修正。</p>

<p>第十八條之一（刪除）</p>	<p>第十八條之一 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偵查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p> <p>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p> <p>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合法取得涉及另案之不法證據，如不得作為他用，無異掩飾該等犯罪與行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與安定，侵害安分守法人民之權益甚鉅，亦可能傷及民眾之法律感情。況且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已明定刑事及民事責任，且違法監聽取得之資料，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規定判斷有無證據能力，對於隱私權之保障與公權力行使之界限已有完整而平衡之規範，現行條文實無規定之必要。</p> <p>三、又現行條文尚可能發生下列疑義：</p> <p>（一）與偵查本質及法定原則有違：偵查階段常屬浮動狀態，然第一項將證據能力排除之範圍逕為擴大，對因執行通訊監察而知有「犯罪嫌疑」（另案）時不得作為證據，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p>
-------------------	---	--

		<p>所定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後應即依法開啟偵查之法定義務，無異令執行通訊監察人員無視另案所得之不法證據，與偵查本質及法定原則有違。</p> <p>(二) 混淆通訊監察「執行」與「結果評價」之區別：秘密通訊自由固受憲法保障，但被告之秘密通訊自由，已因通訊監察書之核發與執行而受限制，且為達通訊監察之蒐證效果，不可能事先預知通訊內容，或僅因聽到無關內容即中斷監察，故於監察期間內獲取本案以外之內容，為實務上所難避免，法院事後審查該內容是否具證據能力，即可因應。</p> <p>(三) 剝奪被告聽審權：刑事被告享有法定聽審之權利，應賦予其表達、提出聲請以及說明之機會，法院亦有義務聽取上開陳述。第一項但書將可否作為證據提早至偵查階段審查，此階段不可能讓相對人參與及陳述意見，否則通訊監察即遭洩漏，且法院審查認可後，該內容即具證據能力，無異</p>
--	--	--

		<p>在法院審判前便確定，意味將來被告對該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毫無爭執之機會，嚴重剝奪被告之聽審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p> <p>(四) 衝擊法院之獨立審判：如另案監察所得之內容日後未經起訴，則先前法院進行審查認可之程序，顯是浪費訴訟資源，若日後起訴，則先前法院就有無證據能力審查之決定是否拘束起訴後之審判法院？如無，則先前審查程序乃是浪費訴訟資源，反之，如認審查之決定拘束在後之審判法院，豈非形成「甲法官之認定拘束乙法官心證」之不合理現象，破壞法官應就全案自我負責與獨立審判之精神。</p> <p>(五) 與刑事訴訟準備程序之理論衝突：法院得於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不得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僅限於當事人對證據能力之</p>
--	--	--

		<p>「有無」表示意見，受命法官不能於準備程序中認定證據能力。然依第一項但書規定，等於偵查階段之法官擁有比起訴後準備程序之受命法官更大之權限，即詳閱起訴卷證及被告答辯資料，接著進行準備程序並聽取雙方意見之受命法官，不能於準備程序決定證據能力，而偵查中僅聽取檢察官意見，未有他造參與程序之法官，卻可逕予決定該內容有無證據能力。同一刑事程序，其價值理念卻完全衝突，容有未洽。</p> <p>(六) 秘密通訊自由並非絕對：第二項禁止將通訊監察內容作刑事目的外之使用，但個人隱私保障並非絕對，通訊監察所得之資訊，縱超過監察目的，亦非絕對不容使用，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對此亦清楚揭示：「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p>
--	--	---

		<p>(七) 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已有衡平規定：該項規定「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依該項但書規定，所得資料在有法律授權下，仍可提供其他機關使用，例如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前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p>
--	--	---

		<p>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等規定，均為法有明文之特別規定。然第二項規定一律禁止使用，再加上必須予以銷毀及對違反者課以刑責（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參照），無異將所有與監察目的無關之意外所得資料，不論是否涉及國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緊急危難排除或公務員重大行政違法等情形，一律將之石沈大海，將個人之秘密通訊擴張到絕對保護層面，相較於其他先進法治國家，實屬罕見之立法，有檢討之必要性。</p>
<p>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者，應移送個案評鑑。</p>	<p>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者，應移送個案評鑑。</p> <p><u>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將本案通訊監察</u></p>	<p>一、將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不當洩漏、提供或為目的外使用時，依現行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已有相關民、刑事責任足資適用，第三項應無必要，況「挪作他用」顯亦不符構成要件明確性之要求，爰配合刪除第十八條之一，亦爰刪除第三項規定。</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未修正。</p>

	<u>資料挪作他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	
第三十一條 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義務之電信事業及郵政機關（構），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由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遵行而仍不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第三十一條 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義務之電信事業及郵政機關（構），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由交通部處以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遵行而仍不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依機關組織法規管轄及業務權責，電信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郵政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為期明確，爰將交通部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之一 法務部每年應向立法院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立法院於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報告並調閱相關資料。	第三十二條之一 法務部每年應向立法院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立法院於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報告並調閱相關資料。 <u>立法院得隨時派員至建置機關、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事業及處所，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u> <u>本法未規定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u>	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得派員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然未排除正進行之偵查個案，有妨害偵查秘密之虞，且參酌下列他國立法例，均無類似規定：（1）美國「儲存通訊法」（The Stored Communications Act，簡稱 SCA）第二千五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聯邦及州法官有受理通訊監察聲請者，無論准駁，均須在每年一月將前一年准許與駁回通訊監察聲請之各項資料，向聯邦法院行政辦公室（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提出報告；同條第二項規定，聯邦、州及地方

		<p>檢察機關檢察長應於每年三月將前一年通訊監察執行之各項資料，向聯邦法院行政辦公室報告；同條第3項規定，聯邦法院行政辦公室主任必須在每年六月向美國國會提交前一年全美聲請通訊監察之准駁統計，以及各項數據分析檢討之報告（18 USC2519），此稱監聽報告（Wiretap Report）。（2）次按德國於其刑事訴訟法（100b（5）StPO）規定，通訊監察由各邦及聯邦檢察長每年度向德國司法部報告，聯邦司法部再將年度報告公布於該部網站。（3）另日本於「通信傍受法」第二十九條明定，政府每年應就通訊監察令狀之請求及核發件數，其請求及核發之罪、監察對象通訊手段之種類，監察實施之期間、監察實施期間通話之次數及因監察事件而逮捕之人數，向國會報告，同時並應公開發表。由此可知，國會監督固為民主國家之常態，但仍有一定界線，先進法</p>
--	--	---

		<p>治諸國均無國會得隨時派員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之例，為免妨害偵查中個案進行，爰刪除第二項。</p> <p>二、本法係規範執行通訊監察之應遵守事項，若有未盡事宜，自應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然第三項卻明定本法未規定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將導致通訊監察規範不完備時，竟適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於法制體例上顯有未合，爰予刪除。</p> <p>三、第一項規定未修正。</p>
--	--	---